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选举马晓维同志为董事会成员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维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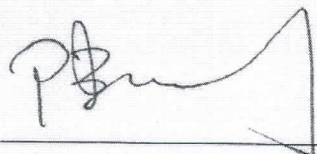
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马晓维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晓维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会成员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独立
意见》之签章页)



陈晓宁

陈武朝

丁玉影

阮志群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会成员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独立
意见》之签章页)

陈晓宁



陈武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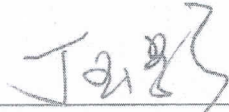
丁玉影

阮志群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会成员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独立
意见》之签章页)

陈晓宁

陈武朝



丁玉影

阮志群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会成员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独立
意见》之签章页)

陈晓宁

陈武朝

丁玉影


阮志群